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2〕65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鲤城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区城建集团、文投集团，局属有关股室（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精神和《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闽建安〔2022〕4号）、《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泉安委〔2022〕3号）、《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泉建综〔2022〕29号）等要求，我局制定了《泉州市鲤城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

好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精神和《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闽建安〔2022〕4号）、《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泉安委〔2022〕3号）、《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泉建综〔2022〕29号）等有关要求，我局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各类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集中用两年左右时间，聚焦重点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事故总量，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成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整治

1. 健全管控体系。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建办质〔2021〕48号），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 排查整治隐患。突出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等危大工程，聚焦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建立危大工程隐患清单，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做到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

3. 实行挂牌督办。坚持把隐患当做事故来对待，加大对事故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采取管控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责。

（二）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和《福建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修订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等全要素的投入保障力度，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全方位管理水平，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将手册内容纳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压实安全生产关键人员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把贯彻落实手册与动态评价有机结合，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

和监管信息化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三）全面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全面排查施工现场风险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措施；强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施工作业安全防护，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智能建造技术产品，开展智慧工地建设试点，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全力保障施工现场安全。

（四）全面整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肃事故查处，开展全类别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专项行动，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整治，加强市场现场联动治理，强化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深入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0〕38号）、《泉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导则》（泉政办明传〔2020〕54号）等文件要求，建设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平台，进一步强化网格化管理，健全完善网格员巡查发现和职能部门快速处置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

（五）全面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推动政府投资工程带头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打造安全示范工程、

样板工程。央企、国企要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全面运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当好安全生产的“排头兵”。

上述重点任务具体详见附件 1-1、1-2。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4 月）

各有关股室（单位）要立即全面动员部署，迅速将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内容及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在建项目、有关企业，督促严格落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

1. 企业全面自查自纠。全区所有在建项目要认真对照治理行动重点任务清单要求，立即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其中涉及危大工程要逐一建立清单（详见附件 2-1、2-2），明确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完成情况。2022 年 5 月起，项目部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自查情况、企业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检查情况书面报送区安全站，逾期未提交的，各项目监管机构要按照动态监管办法第 1.2.8 条予以评价记分。企业自查自纠工作要贯穿排查整治阶段全过程，严禁虎头蛇尾、闭门造车。

2. 开展全覆盖检查。2022 年 7 月 18 日前，区安全站要坚持安全管控体系和实体隐患防控“双向并重”的原则，对全区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可结合项目监管机构日常“双随机”评价），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视情形采取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隐患问题逐条逐项整改到位；对涉嫌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检查过程中，要坚决克服查不出隐患、发现不了问题，不搞“一团和气”，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切实做到严查、严管、严罚，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安全站应分别于5月29日、6月28日前书面报送阶段性检查情况（含属地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汇总表，详见附件3）；7月18日前，要将全覆盖检查情况（含属地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汇总表，详见附件3）报送区建工股。

3. 阶段性“回头看”。2022年9月20日前，局建工股、区安全站要组织对治理行动各项重点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和辖区在建项目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其中项目抽查比例不应少于辖区在建项目的20%），确保行动有部署、过程有落实、阶段有成效。治理行动各项重点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和项目“回头看”抽查情况，区安全站应于9月21日前报送局建工股。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局建工股、区安全站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层级督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健全完善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区安全站应将治理行动总结于2023年11月30日前书面盖章报送市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指导各在建项目各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具体如下：

组 长：张智鹏 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蔡元为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由建工股、质量站、安全站技术人员组成。

（二）统筹有序推进。各有关股室（单位）要将治理行动与房屋安全与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

升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三）提高监管效能。各有关股室（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远程视频巡查等执法检查模式，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监管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股室（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有关股室（单位）要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建筑工人安全意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联系人：赖文超

办公电话：22355820

邮 箱：w22355820@126.com

附件：1-1. 重点任务清单（参建单位）

1-2. 重点任务清单（主管部门）

2-1. 危大工程清单

2-2. _____（危大工程）检查表

3. 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汇总表

重点任务清单（参建单位）

重点任务	单位类别	主要任务
<p>(一) 全面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整治</p>	<p>建设单位</p>	<p>1. 建设单位应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参与施工安全管理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建设单位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按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 3.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4.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5. 建设单位应办理施工许可和安全监督手续时，应通过各设区市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报工程项目相关信息和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建设单位对提交的信息和要件的真实性负责。 6.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参加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议。 7.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8. 危大工程应急救援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后评估。</p>
	<p>监理单位</p>	<p>1.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4. 监理单位应当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批手续，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5. 监理单位应当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6. 监理单位应当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7.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监理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重点任务	单位类别	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整治	施工单位	<p>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应当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p> <p>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施工单位应当重点排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聚焦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并建立危大工程动态管理隐患清单；按照隐患清单，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实现动态“闭环”“清零”管理。</p> <p>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p>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重点任务	单位类别	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重大工程专项整治	其他参建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2.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3. 监理单位应当编制专项方案。专项方案由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4.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专项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5.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建设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做到名单上墙公示、人员挂牌上岗、佩戴明显标识。 2. 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推动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二) 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落实制度	监理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福建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修订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推动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 总工程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做到名单上墙公示、人员挂牌上岗、佩戴明显标识。
	施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福建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修订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等要素的投入保障力度。 3.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4. 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名单上墙公示、人员挂牌上岗、佩戴明显标识。 5. 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6. 将手册内容纳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

重点任务	单位类别	主要任务
(三) 全面提升施工现场技防水平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监督使用。
	监理单位	1.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开展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是否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措施费用支付及使用使用情况。 3. 检查施工单位是否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是否加强临时用电、“四口五临边”、高处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防护。 4.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并参与施工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
	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开展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2. 施工单位不得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挪作他用。 3. 使用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四口五临边”、高处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防护。 4. 根据项目特点和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火灾等风险，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救援设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5. 积极探索安全生产与信息化管理深度融合，开展智慧工地建设试点，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四) 全面整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确保应具备招标条件和落实资金来源，不得规避招标。 2.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文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 3. 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4. 建设单位要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 5. 建设单位要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 6. 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项，不得拖欠。

重点任务	单位类别	主要任务
(四) 全面整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监理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挂靠、出借资质。 2. 监理单位企业资质应满足对应其资质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挂靠、出借资质，不得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2. 施工企业资质应满足对应其资质标准要求。 3. 施工单位应拒绝接收未能提供生产流水号（二维码）的混凝土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 4. 施工单位不得承接违法建筑的项目施工。
(五) 全面发挥政府投资示范工程带头作用	其他参建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挂靠、出借资质。 2.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4.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人员、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应满足其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做到资质合规、报告（数据）真实、量能匹配等。 5. 预拌混凝土企业运用“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工程检测管理信息系统”“预拌混凝土管理子系统”进行进厂和生产前信息登记，并取得生产流水号（二维码）。 6. 工程设计单位不得承接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
	各方责任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投资工程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等，严格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 2. 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技术，工程参建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创建示范作用。

重点任务清单(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任务
1	(一) 全面开展重大工程专项整治	<p>1. 贯彻国家和省级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大对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安全生产内容的学习贯彻力度。</p> <p>2.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扣分。</p> <p>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工程隐患，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对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严格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扣分。</p> <p>4. 将单位或个人工程隐患清单、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施闭环管理；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进行整改或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方案施工或擅自修改方案的，予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建立重大工程隐患清单、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施闭环管理；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专项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进行整改或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方案施工或擅自修改方案的，予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p>
2	(二) 全面落实安全工程手册制度	<p>1. 贯彻执行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和《福建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督促指导辖区在建项目组织实施，并通过会议、培训等形式加强宣贯。</p> <p>2. 指导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等全要素的投入保障力度；将手册内容纳入企业“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内容，压实安全生产关键人员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p> <p>3. 将工程手册执行情况纳入日常“双随机”检查。</p> <p>4. 检查工程手册是否落实到位，做到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p> <p>5. 督促指导本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评价工作，推动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p>
3	(三) 全面提升施工现场物防技防水平	<p>1. 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防护》。</p> <p>2. 检查“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是否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p> <p>3. 鼓励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p> <p>4. 开展智慧工地建设试点，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智能化水平。</p> <p>5. 督促在建项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工程参建单位应急响应值守，遇到紧急情况突发事件按规定上报并组织妥善处置。</p>

附件2-1

危大工程清单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危大工程	具体情况	施工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基坑工程		≤已解除 ≤尚未施工 ≤当前存在 ≤无此项						
2	建筑边坡		≤已解除 ≤尚未施工 ≤当前存在 ≤无此项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已解除 ≤尚未施工 ≤当前存在 ≤无此项						
4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 安装拆卸工程		≤已解除 ≤尚未施工 ≤当前存在 ≤无此项						
5	脚手架工程		≤已解除 ≤尚未施工 ≤当前存在 ≤无此项						
6	拆除工程		≤已解除 ≤尚未施工 ≤当前存在 ≤无此项						
7	暗挖工程		≤已解除 ≤尚未施工 ≤当前存在 ≤无此项						
8	其它：		≤已解除 ≤尚未施工 ≤当前存在 ≤无此项						

项目经理（签字）：

总监（签字）：

附件2-2

____ (危大工程) 检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存在问题	备注
		符合	不符合		
1	危大工程清单识别完整, 并实行动态管理				
2	按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3	超危大工程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4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信息, 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6	施工单位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 相关责任人按规定履职				
7	监理单位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专项巡查				
8	按规定对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进行验收, 并设置验收标识牌				
9	施工、监理单位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10	按专项方案施工				
11	现场安全隐患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 (签字):

属地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属地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情况																				
辖区项目总数	检查次数	参加人员	已检查情况			检查发现问题情况			问题整改销号情况			处理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项目数 (≤检查次数)	其中： 检查大工程数	发现问题数	其中： 重大安全隐患	其中： 一般安全隐患	问题已整改数	其中： 重大安全隐患	其中： 一般安全隐患	责令整改	责令局部停工整改	责令全面停工整改	其中： 挂牌督办	行政处罚数	罚金 (万元)	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暂扣或吊销三类人员核证书		
县、区)	(个)	(人次)	(个)	(个)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个)	(个)	(个)	(个)	(起)	(万 元)	(本)	(本)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抄送：市住建局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印发
